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力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717號），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8,000元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刪除【證人張○卿於偵查中證述】（卷內無此項證據資料），【A門號電信費用帳單及小額付款交易成功簡訊截圖23張】更正為【A門號電信費用帳單及小額付款交易成功簡訊截圖21張】，並增加【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93號調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偽造電磁消費紀錄之準私文書後加以行使，偽造準

01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2 收，不另論罪。被告利用不知情張○瑀為本案犯行，為間接
03 正犯。被告與「林志傑」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數次輸入張○瑀
05 Apple ID、B門號（即MyCard會員帳號）及告訴人甲○○之A
06 門號以行動電話小額付費之行為，是出於單一犯意，於密
07 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8 弱，依一般社會觀念，不宜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
09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又
10 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1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
12 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論處。

13 (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對告訴人施詐，致告訴人最
14 終須負擔被告消費金額，法治觀念顯有違誤，行為自應予相
15 當之非難。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未無端浪費司法資源，且積
16 極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依約履行賠償義務完畢，此有上
17 揭調解筆錄在卷可參，犯後態度尚屬良好。最後，兼衡被告
18 本案詐術手段、所獲利益，以及其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
19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0 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22 本案被告取得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遊戲點數（未扣
23 案），屬被告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2,000元，堪
24 認被告迄今僅實際保有8,000元之不法利得，參以刑法第38
25 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規定，爰酌減宣告沒收被告犯罪所得8,
26 000元，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7 之。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沒收。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1 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謝盈敏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

11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12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13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4 一、法律明文規定。

15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16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17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18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19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20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21 六、經當事人同意。

22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3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24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25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26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2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9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2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3 （準文書）

14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5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6 論。

17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8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0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緝字第558號

03 被 告 乙○○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號

05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力智明知行動電話門號對於使用人有專屬性及獨特性，屬
1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定得以直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
12 料，且非公務機關對於同法第6條第1項以外之個人資料之利
13 用，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及應符合同法第20條第1項所
14 定之情形內為之，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Facebo
15 ok(下稱臉書)暱稱「林志傑」之成年人，共同基於意圖為
16 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得利、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非公務機
17 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未經甲○
18 ○及少年張○瑀（民國93年1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涉
19 犯詐欺取財等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
20 111年度少調字第245號裁定不付審理）之同意或授權，先推
21 由「林志傑」於110年5月2日前之某時，利用電子設備連線
22 上網，在社群軟體臉書某不詳借貸社團刊登不實之小額借款
23 廣告，經甲○○瀏覽該廣告後，陳力智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24 「人」之帳號，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甲○○聯繫，並佯稱：
25 可利用行動電話小額付費功能，代收簡訊驗證碼，協助其購
26 買商品，以賺取小額付費之回饋金，且不會收到任何帳單等
27 語，致甲○○陷於錯誤而提供己身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8 （下稱遠傳電信）申辦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
29 A門號）與陳力智。嗣陳力智接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不
30 詳地點，向不知情之張○瑀借用其母張○卿（真實姓名詳
31 卷）申辦之行動電話（詳細門號詳卷，下稱B門號），以如

01 附表所示方式，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準私文書並行使之，致美
02 商Apple公司、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冠公司）及
03 遠傳電信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均陷於錯誤，誤認張○瑀經甲○
04 ○同意或授權使用A門號以行動電話小額付費方式分別在iTunes
05 Store網路商店及智冠公司購買如附表所示等值金額遊戲
06 點數，並將如附表所示之消費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
07 萬元均計入A門號之電信帳單代收服務費用內，而提供如附
08 表所示等值金額遊戲點數，儲值至陳力智向不知情張○瑀借
09 用、以B門號綁定暱稱「竹圍子楊一展」（會員ID：JCZ0000000000）包你發娛樂城之遊戲帳
10 號，陳力智與「林志傑」因而共同詐得如附表所示等值遊戲
11 點數之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足生損害於甲○○、張○瑀、美
12 商Apple公司、智冠公司及遠傳電信對於電信費用管理之正
13 確性。嗣因甲○○接獲A門號之電信費用帳單察覺有異訴警
14 究辦，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7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力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即告訴人甲○○、證人張○瑀、證人張○卿於警詢及偵查
21 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遠傳電信訂單資料、智冠公司及奕樂
22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函資料、美商Apple回函資料、B門號通
23 聯調閱查詢單、111年6月24日網路查詢資料、113年網路查
24 詢資料、被告稅務T-Road資料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各1
25 份、A門號電信費用帳單及小額付款交易成功簡訊截圖23
26 張、被告通訊軟體LINE暱稱首頁暨告訴人甲○○與被告通訊
27 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4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
28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
30 外，除有但書所定例外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應於蒐
31 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01 利益，而違反第20條第1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個人資料
03 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第按電磁
04 紀錄，藉由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
05 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
06 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07 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10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法
08 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
09 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財物以外
10 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如
11 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最高法
12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13 係非公務機關，其施用詐術取得得以直接識別告訴人個人資
14 料之行動電話門號，且未經告訴人同意逕自將該個人資料填
15 載於iTunes Store網路商店、智冠公司行動電話帳單付款方
16 式之行動電話門號欄位，其對於告訴人個人資料之利用顯不
17 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甚明。另查，被告未經告訴人
18 甲○○及證人張○瑠之同意或授權，借用不知情證人張○卿
19 所申辦、證人張○瑠所使用之B門號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
20 路，分別在iTunes Store網路商店及智冠公司網頁上輸入張
21 ○瑠之Apple ID、B門號（即MyCard會員帳號）及A門號，使
22 上開資料顯示於行動電話之螢幕上，而冒用告訴人甲○○及
23 證人張○瑠之名義，表示證人張○瑠以告訴人甲○○所有A
24 門號作為行動電話小額付費支付方式購買等值遊戲點數，上
25 開經行動電話處理螢幕上所示之文字，性質上均屬電磁紀
26 錄，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所規定之準文書，應以文書論。
27 又被告所取得如附表所示等值遊戲點數，雖無實體上之物，
28 但均為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屬於刑法第339條第2項財產
29 上不法之利益。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
31 而犯同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01 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
02 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偽造
03 電磁消費紀錄之準私文書後加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
04 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5 罪。

06 四、被告與「林志傑」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07 依共同正犯論處。

08 五、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數次輸入證人張○瑀Apple ID、B門號
09 （即MyCard會員帳號）及告訴人甲○○之A門號以行動電話
10 小額付費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
11 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12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3 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4 評價，請論以接續犯。又被告所犯上開數罪間，係以一行為
15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6 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17 六、被告就上開犯行而取得價值1萬元遊戲點數之之財產上利
18 益，雖未扣案，然屬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七、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58條之妨害電腦使
22 用罪嫌。按刑法第358條妨害電腦使用罪嫌，係以無故輸入
23 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
24 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為其要件。惟查，
25 依卷內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顯示，本案被告未經告訴
26 人甲○○、證人張○瑀之同意或授權，擅自以證人張○瑀名
27 義使用B門號行動電話、綁定告訴人甲○○所有A門號進行小
28 額付款消費購買遊戲點數，並未有入侵電腦系統之行為，被
29 告上開行為自無成立刑法第358條妨害電腦使用罪之餘地。
30 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同一基礎社會
31 事實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1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06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12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
13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4 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5 一、法律明文規定。

16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17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18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19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20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21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22 六、經當事人同意。

23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4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25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26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27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2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3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31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01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2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2 （準文書）

13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4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15 。

16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7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民國/新臺幣）：

26

編號	被告偽造及行使準私文書之行為	消費時間/金額	總計
1	乙○○接續於右列消費時間，輸入張○瑀之Apple ID，透過網際網路連線登入美商Apple公司之iTunes Store網路商店，冒用張○瑀之名義，購買右列等值金額之遊戲點數，選擇行動電話帳單付款方式，並輸入A門號作為電信代收門號，以此方式偽造表彰張○瑀本人消費不實之行動電話小額付款消費電磁紀錄，及偽造表彰甲○	①110年5月2日1時30分許/490元 ②110年5月2日1時42分許/490元 ③110年5月2日1時43分許/530元 ④110年5月2日2時42分許/530元 ⑤110年5月2日2時44分許/990元 ⑥110年5月2日3時41分許/490元 ⑦110年5月2日4時42分許/990元 ⑧110年5月2日4時58分許/490元	1萬元

(續上頁)

01

	○本人同意以A門號作為小額付費門號之虛偽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而均行使之	
2	乙○○接續於右列消費時間，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智冠公司，選擇行動電話帳單付款方式，並輸入A門號作為電信代收門號，而後將B門號鍵入MyCard會員帳號之欄位內，以此方式偽造表彰張○琛本人消費不實之行動電話小額付款消費電磁紀錄，及偽造表彰甲○○本人同意以A門號作為小額付費門號之虛偽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而均行使之	①110年5月8日13時16分許/2,000元 ②110年5月8日13時23分許/2,000元 ③110年5月8日13時32分許/1,000元